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經訴字第11006310910號

訴願人：愛茉詩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寶秀君

代理人：楊益松君

裝

訂

線

訴願人因第109203336號新型專利舉發事件(N01)，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110年7月23日（110）智專三（一）02017字第1102070903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所為舉發成立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109年3月24日以「彈性梳子」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8項（後修正為10項），經該局編為第109203336號進行形式審查，於109年7月17日准予專利，並發給新型第M602826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關係人蔡永文君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按應為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110年7月23日（110）智專三（一）02017字第1102070903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至10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

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型者，得依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固為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104條及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惟新型如係「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或「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新型專利，復為同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系爭第109203336號「彈性梳子」新型專利，申請日為109年3月24日，依其說明書公告本所示，申請專利範圍共10項，其中請求項1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關係人所提舉發證據1為系爭專利說明書公告本；證據2為西元2017年8月22日張貼之「【新品體驗】最溫柔的快乾彩梳Wet Bursh★康是美限定款★」網路文章（網址：https://caraymommey.nidbox.com/diary/read/9632727）；證據3為西元2017年8月22日張貼之「【體驗】WET BRUSH快乾彩梳 大人小孩頭髮快乾不揪」網路文章（網址：https://mamibuy.com.tw/talk/article/89880）；證據4為西元2017年8月22日張貼之「【美髮】推薦最溫柔的梳子『WET BRUSH』，康是美就買得到！」網路文章（網址：https://lynnscastle9943.nidbox.com/diary/read/9629703）；證據5為西元2018年5月24日發布於

YouTube網站之「MEET THE BRUSH THAT MADE ME THROW AWAY MY DENMAN! | 4 REASONS WHY IT'S BETTER!」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siVRxZeXN0）；證據6為證據5的影像擷圖（以下將證據5、6合稱為引證1）；證據7為西元2019年6月10日發布於YouTube網站之「施魔梳C魔梳C Brush介紹」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5EhD4eijlk）；證據8為證據7的影像擷圖（以下將證據7、8合稱為引證2）。

三、原處分機關略以：

（一）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

1、證據2網頁所附影片刊載有梳子包括相連結之一手柄部及一梳頭部，該梳頭部具可撓性之相關技術內容，及「……SoftTips專利鬆軟梳頭讓整隻梳子富有彈力……」相關文字敘述，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整體技術內容，故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

2、證據3網頁刊載有梳子包括相連結之一手柄部及一梳頭部，該梳頭部具可撓性相關技術內容之圖片，及「……擁有獨家專利研發『IntelliFlex無阻力彈性纖維』X『SoftTips專利鬆軟梳頭』兩大創新科技……」相關文字敘述，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整體技術內容，故證據3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

性。

3、證據4網頁刊載有梳子包括相連結之一手柄部及一梳頭部，該梳頭部具可撓性相關技術內容之圖片，及「……『IntelliFlex無阻力彈性纖維』X『SoftTips專利鬆軟梳頭』是WET BRUSH專利研發的兩大創新科技！……」相關文字敘述，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整體技術內容，故證據4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

4、引證1於影片3：24/7：42之片段揭露有系爭專利請求項1整體技術內容，故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

（二）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新穎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2係直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又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皆揭露「手柄部具有一第一面以及一第二面」相關技術內容，故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新穎性。

（三）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新穎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3係間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又證

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皆揭露「梳頭部朝該手柄部的方向內縮，且該梳頭部具有一梳面與一背面，該梳面與該第一面同側，該背面與該第二面同側」相關技術內容，故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新穎性。

（四）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具新穎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4係間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又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皆揭露梳頭部具可撓性之技術特徵，即揭露「梳頭部朝該手柄部的方向內縮，且該梳頭部具有一梳面與一背面，該梳面與該第一面同側，該背面與該第二面同側」相關技術內容，故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具新穎性。

（五）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不具新穎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5係間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又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圖片皆揭露「梳面具有複數梳齒，該複數梳齒的一端與該梳面連結並呈垂直豎立狀態，該複數梳齒為等距離間隔設置」相關技術內容，故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不具新穎性。

（六）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新穎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6係間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又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相關圖片皆揭露「其中該複數梳齒各具有一凸球」相關技術內容，故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新穎性。

（七）證據2、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證據3、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證據4、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引證1、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7係間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6整體技術特徵，已如前述，自當具有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功效。又查引證2影片下方所示「約克商城York Mall」對於「施魔梳C魔梳C Brush介紹」，即刊載有「……添加電氣石：天然礦石釋放負離子．有效閉合髮絲毛鱗片．使秀髮恢復亮澤……」相關敘述，雖未明確揭露請求項7「凸球內添加有負離子粉」技術內容，惟引證2揭露有可釋放「負離子」材質之應用，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該技術之揭露，可作簡單變更完成請求項7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2、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

證據3、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證據4、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引證1、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皆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

（八）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不具新穎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8係間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又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相關圖片皆揭露「梳頭部具有複數鏤空條貫穿該梳面以及該背面，該複數鏤空條呈等距離交錯排列，使該梳頭部形成由複數肋條反覆彎折延伸之樣態」相關技術內容，故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不具新穎性。

（九）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不具新穎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9係直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又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相關圖片顯示該手柄部係與該梳頭部為一體成形，故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不具新穎性。

（十）證據2、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證據3、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證據4、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引證1、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

求項10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10係直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並進一步界定。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整體技術特徵，已如前述，自當具有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功效，又將梳子手柄部設與梳頭部分離組裝係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作簡單變更完成，故證據2、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證據3、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證據4、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引證1、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

（十一） 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6、8至9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請求項7、10違反同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之規定，爰為「請求項1至10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

四、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因YouTube影片介紹可以在事後編修，且不會改變影片發布時間，故引證2（證據7及8）之YouTube影片介紹部分可能已經事後編修，無法作為比對之內容，應屬不適格之證據，況且，引證2（證據7及8）影片內容重點在於好梳、抗熱、可按摩、快乾等功能，並未提及或教示任何關於「凸球內添加有負離子粉」技術特徵；另證據2至6重點在於快乾，亦未提

及或教示「凸球內添加有負離子粉」技術特徵，故證據2至6與引證2（證據7及8）均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7「凸球內添加有負離子粉」技術特徵，故系爭專利請求項7應具進步性。

（二）證據2至4網路文章均僅有顯示發布時間，然無法知悉文章何時有經過編輯，無法確認其內容是否為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即已存在，故證據2至4均為不適格之證據，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10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

（三）綜上，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五、本部決定理由：

（一）證據2至4及引證1、2具有證據能力：

證據2至4於部落格或網路社群張貼之文章所顯示發布時間均為西元2017年8月22日；引證1影片顯示發布日期為西元2018年5月24日；引證2影片顯示發布日期為西元2019年6月10日，以上日期均有該等網站所產生的時間戳記（文章/影片發布時間）可稽，並經本部依職權調查網頁內容確認無訛。訴願人雖訴稱引證2影片介紹內容可能已經事後編修，證據2至4亦無法確認其內容是否為系爭專利申請前即已存在，故證據2至4及引證2均為不適格之證據云云。惟按「由於網路的性質與文書不同，公開於網路上之資訊皆為電子形式，雖難以判斷出現在螢幕上公開之時間點是否曾遭操控而變動，然而考量網路上之資訊量

龐大且內容繁多，應可認為遭操控的機會甚小，除非有特定的相反指示，否則推定該時間點為真正。若資訊內容有所變更，如可確定其變更歷程之內容及對應時間點，應以該變更時間點為公開日，否則應以最後變更時間點為公開日。」（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2.2.1.1.3「網路上之資訊」之2.2.1.1.3.1「認定原則」參照）。而查，就引證2影片介紹內容是否經事後變更一事，經本部依職權以網路時光回溯器（Way-Back Machine）查詢引證2網站內容存在時間，除發布日期（西元2019年6月10日）外，雖於西元2019年9月26日另有一編輯紀錄，惟西元2019年9月26日影片介紹內容與引證2內容相同，且縱以該編輯時間為公開日，仍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至於證據2至4訴願人僅空言無法確認是否為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即已存在云云，惟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應推定其網站上顯示之發布時間為真正，故堪認證據2至4及引證1、2公開日均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9年3月24日），得作為論究系爭專利是否具新穎性或進步性之適格證據。

（二）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1為獨立項，其界定：「一種彈性梳子，包括：相連結之一手柄部及一梳頭部，該梳頭部具可撓性」技術特徵。

2、證據2第8頁「……利用『IntelliFlex無阻力彈性纖維』和『SoftTips專利鬆軟梳頭』兩大科技……」、第11頁：「……SoftTips專利鬆軟梳頭讓整隻梳子富有彈力…」文字及第8頁照片，揭示一種彈性梳子，包括相連結之一手柄部及一梳頭部，且該梳子整體（即包含梳頭部）富有彈力（即具可撓性），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特徵，故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

3、證據3第1頁「……擁有獨家專利研發『IntelliFlex無阻力彈性纖維』X『SoftTips專利鬆軟梳頭』兩大創新科技……」文字、第4頁：「梳子的梳毛每一根都很有彈性，不是直硬的那種喔……」文字及第3至4頁照片，揭示一種彈性梳子，包括相連結之一手柄部及一梳頭部，且該梳頭部可彈性彎曲（即具可撓性），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特徵，故證據3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

4、證據4第3頁「『IntelliFlex無阻力彈性纖維』X『SoftTips專利鬆軟梳頭』是WET BRUSH專利研發的兩大創新科技！……」、第9頁：「彈性十足的纖細梳毛，……。輕輕壓，彈性十足！」文字及第8至9頁照片，揭示一種彈性梳子，包括相連結之一手柄部及一梳頭部，且該梳頭部可彈性彎曲（即具可撓性），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特徵，故證據4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

性。

5、引證1影片第3分12秒至3分39秒片段（即證據6影像擷圖部分），揭示一種彈性梳子，包括相連結之一手柄部及一梳頭部，且該梳頭部可彈性彎曲（即具可撓性），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特徵，故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

（三）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新穎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2係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1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手柄部具有一第一面以及一第二面」。

2、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又證據2第8至10頁照片、證據3第3頁照片、證據4第8頁照片及引證1影片第3分12秒至3分39秒片段（即證據6影像擷圖部分），均揭示其彈性梳子的手柄部具有一第一面及一第二面，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新穎性。

（四）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新穎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3係依附於請求項2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2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梳頭部朝該手柄部的方向內縮，且該梳頭部具有一梳面與一

背面，該梳面與該第一面同側，該背面與該第二面同側」。

2、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又證據2第8至10頁照片、證據3第3至4頁照片、證據4第8至9頁照片及引證1影片第3分12秒至3分39秒片段（即證據6影像擷圖部分），均揭示其彈性梳子的梳頭部係朝手柄部的方向內縮，且該梳頭部具有一梳面與一背面，該梳面與該第一面同側，該背面與該第二面同側，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新穎性。

（五）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具新穎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4係依附於請求項3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3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當該梳面受力時，該背面會朝該第二面的方向彎曲」。

2、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又證據2第7至11頁照片、證據3第4至6頁照片、證據4第9、18至20、23至25頁照片及引證1影片第3分20秒至3分39秒片段（即證據6影像擷圖部分），均揭示當該彈性梳子的梳頭部的梳面受力時，梳頭部的背面會朝向手柄部的第二面方向彎曲，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4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具新穎性。

（六）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不具新穎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5係依附於請求項3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3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梳面具有複數梳齒，該複數梳齒的一端與該梳面連結並呈垂直豎立狀態，該複數梳齒為等距離間隔設置」。

2、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又證據2第8至9頁照片、證據3第3至5頁照片、證據4第9頁照片及引證1影片第3分20秒至3分39秒片段（即證據6影像擷圖部分），均揭示該彈性梳子的梳頭部的梳面上具有複數個呈垂直豎立狀態且為等距離間隔設置的梳齒，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5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不具新穎性。

（七）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新穎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6係依附於請求項5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5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複數梳齒各具有一凸球」。

2、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又證據2第9頁照片、

證據3第4至5頁照片、證據4第4頁照片及引證1影片第3分20秒至3分39秒片段（即證據6影像擷圖部分），均揭示該彈性梳子的複數個梳齒上端各具有一凸球，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6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新穎性。

（八）證據2與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證據3與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證據4與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引證1與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7係依附於請求項6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6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凸球內添加有負離子粉」。

2、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6整體技術特徵，已如前述，自當具有請求項6之功效。又引證2影片介紹內容「……添加電氣石：天然礦石釋放負離子．有效閉合髮絲毛鱗片．使秀髮恢復亮澤……」揭示可在梳子內添加電氣石等天然礦石釋放負離子之技術，雖未直接揭露「凸球內添加有負離子粉」技術特徵，惟查，證據2、證據3、證據4、引證1及引證2均為梳子技術領域，且均涉及如何在梳髮時避免傷害髮質之問題，所欲解決問題、功能及作用均具有一定共通性，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解決梳子於梳髮時可能傷害髮質之問題，應有

動機參酌引證2所教示可在梳子內添加會釋放「負離子」之材質之技術內容，經簡單試驗挑選出負離子粉並將其應用於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所揭示彈性梳子的複數個梳齒上端的凸球上，即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7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2與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證據3與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證據4與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引證1與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

（九）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不具新穎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8係依附於請求項3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3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梳頭部具有複數鏤空條貫穿該梳面以及該背面，該複數鏤空條呈等距離交錯排列，使該梳頭部形成由複數肋條反覆彎折延伸之樣態」。

2、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又證據2第7頁照片、證據3第3頁照片、證據4第8頁照片及引證1影片第3分12秒片段（即證據6影像擷圖部分），均揭示該揭示該彈性梳子的梳頭部具有複數個鏤空條貫穿該梳面及背面，該複數鏤空條呈等距離交錯排列，使該梳頭部形成由複數肋條呈S型反覆彎折延伸之樣態，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6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2或

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不具新穎性。

（十）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不具新穎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9係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1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手柄部係與該梳頭部為一體成形」。

2、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又證據2第8頁照片、證據3第3頁照片、證據4第8頁照片及引證1影片第3分20至21秒片段（即證據6影像擷圖部分），均揭示該彈性梳子的手柄部與梳頭部為一體成形，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9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不具新穎性。

（十一）證據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證據3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證據4與通常知識之組合、引證1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10係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1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手柄部係與該梳頭部為分離組裝」。

2、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整體技術特徵，已如前述，自當具有請求項1之功效。又證據2至4及引證1雖均未揭示其彈性梳子的

手柄部與梳頭部為分離組裝，惟將梳子的手柄部與梳頭部設計為可分離拆卸再進行組裝，已為梳子業界普遍習見之技術，而為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是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應可在證據2或證據3或證據4或引證1之基礎上參酌通常知識經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0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證據3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證據4與通常知識之組合、引證1與通常知識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

3、原處分雖增列了爭點所無之引證2，而以證據2與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證據3與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證據4與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引證1與引證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為標題。惟依其實質審查內容係認證據2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證據3與通常知識之組合、證據4與通常知識之組合、引證1與通常知識之組合即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故此部分對本件系爭專利請求項10應為舉發成立之結論，尚無影響。

（十二）綜上所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6、8至9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請求項7、10違反同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之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請求項1至10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胡箕文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詹鎮榮

委員　蔡宏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5樓)提起行政訴訟。